

104年12月核能一廠

核安管制資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供

目 錄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1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3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一、召開「核一廠耐震設計基準由 0.3g 提昇至 0.4g 案-用過燃料池及爐心噴灑系統機電部分安全停機相關管路評估分析補強案」審查會議兩次

本會於 12 月 10 日召開「核一廠耐震設計基準由 0.3g 提昇至 0.4g 案-用過燃料池及爐心噴灑系統機電部分安全停機相關管路評估分析補強案」第一次審查暨說明會議，由台電公司說明管路部分方法論及評估結果；12 月 31 日召開第二次審查會議，台電公司針對第一次審查意見回覆並進行技術討論。

二、執行 104 年第 2 次核能一廠不預警視察

本會於 12 月 18 日(星期六)18 時 00 分，執行核一廠不預警團隊視察。本次視察範圍涵蓋 1、2 號機主控室、開關場、氣渦輪機控制室、1、2 號機廠房現場、廢料廠房控制室、輻防管制站及保安監控中心等值班人員作業情形，查證其對運轉中機組、廢料系統、輻防管制及保安監控狀況之掌握、對異常系統設備狀況之處置，以及巡查紀錄是否確實。視察作業於當日 22 時 00 分左右結束。綜合而言，核一廠的值班人員及維護人員皆能堅守崗位，維持良好之精神狀態，對機組及設備的運轉狀況，亦能確實掌握。

三、開立核一廠違規事項處理表 EF-CS-104-2 乙件

本會於 12 月 23 日函送台電公司核一廠違規事項處理表編號 EF-CS-104-2 乙件，就核一廠電氣相關安全設備維護檢查管控之缺失，開立四級違規，要求台電公司檢討改善。

四、召開第 13 屆「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諮詢會」第八次會議

本會於 12 月 25 日召開第 13 屆「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諮詢會」第八次會議，本次會議專題有「104 年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攻防演練執行結果」、「原能會對核三廠 2 號機反應爐蓋螺樁大修作業之管制作為」等二項議題，會中諮詢委員提供相關意見做為核能安全管理參考。

五、召開核一廠 2 號機第 27 次大修視察後機組起動前會議

12 月 30 日於核一廠召開 2 號機第 27 次大修後機組起動前會議，請台電公司與核一廠就大修期間重要作業執行結果、安全管理制執行情形、總處稽查作業及本會關切事項等提出簡報，並於會議後執行廠房現場視察。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一、國內核能電廠異常事件說明

我國各核能電廠異常事件之陳報，係依據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所訂定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規範中所規定應陳報之事件中，例如機組降載停機檢修設備、工安事件、安全設備起動等，絕大部分對核能機組運轉安全並無實質影響。通報之重要目的，在讓管制單位能適時掌握電廠各種狀況，以提早反應並能迅速處理。

有關異常事件之分級方面，目前大多數國家均採用國際原子能總署所制訂之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INES），該制度係就異常事件之嚴重性及影響程度，將核能電廠發生之事件分為 0 至 7 級，級數愈低代表對安全之影響層面愈小，而級數愈高則代表屬於較嚴重之事件，其中 3 級以下為異常事件，4 級（含）以上才屬於核能事故，我國目前即採用此一制度作為異常事件等級之依據。

二、本月異常事件：

本月無異常事件。